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(SDS)

聚丙烯嵌段共聚物 BI452

发行日期: 2017-04-17

Revision date: 不适用

Version: R0001.0001

1.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• 产品名称

- 聚丙烯嵌段共聚物 BI452

• 产品用途及使用限制

- 用途 : 汽车及小家电部件改性基材树脂
- 使用限制 : 无资料

• 制造商/供应商/流通商品信息

- 制造商/供应商 : 韩华道达尔有限公司
- 地址 : 31900 忠南 瑞山市 大山邑 蜀串 2 路 103
- 电话 : 82-41-660-6190
- 紧急联系电话 : 82-41-660-6190
- 传真 : 82-41-660-6189

• 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

○ 泄漏, 火灾或事故
- 中国境内法人时的公司名称 : 韩华道达尔化工贸易 (上海) 有限公司
- 负责人 :
- 应急咨询电话 : 86-21-3209-7017, (传真)89-136-2198-1528
- 地址 : 中国 上海市 长宁区 红寶石路 500 号 东银中心 B 棟 903 (201103)

2. 危险性概述

• GHS 分类

- 不适用

• 预防措施及警告标识

○ 象形图
- 不适用
○ 警示词
- 不适用
○ 危险说明
- 不适用
○ 防范说明
1) 预防措施
- 不适用
2) 事故响应
- 不适用
3) 安全储存
- 不适用
4) 废弃处置
- 不适用

• 准范围之外的其他有害性、危险性

○ NFPA 等级 (0 ~ 4 阶段)
- 卫生 : 0, 火灾 : 0, 反应 : 0

3. 成分/组成信息

化学品名称	惯用名及异名	CAS No.	含量(%)
乙烯丙烯共聚物	ETHYLENEPROPYLENE COPOLYMER	9010-79-1	>98
添加剂	Additive	商业秘密	<2

4. 急救措施

• 眼睛接触

- 不要揉眼睛。
- 在与熔融产品接触的情况下，立即用自来水冲洗至少20分钟。

• 皮肤接触

- 在与熔融产品接触的情况下，立即用自来水冲洗至少20分钟。
- 被污染的衣物和鞋子再次使用前一定要彻底清洗。

• 吸入

- 暴露在大量的蒸汽或烟雾中时，立即转移到空气新鲜处。
- 根据需要采取相应的措施。

• 食入

- 是否要催吐，请咨询医生。
- 立即用水漱口。

• 急性及延迟性的主要症状/影响

- 无资料

• 急救措施及医生注意事项

- 把污染情况告诉医务人员，能使他们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。

5. 消防措施

• 合适（不合适）灭火介质

- 化学干粉，二氧化碳，普通泡沫灭火剂，喷雾
- 避免使用直射水灭火。

• 危险特性

- 通过热分解或燃烧将产生刺激性气体，碳氧化物

•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

- 如出现火灾引起的安全装置的异样动静或容器灌变色，则立即疏散。
- 大型火灾时使用无人射水装置，如不能控制火情，停止灭火，使其烧尽。
- 避免吸入物质和燃烧生成物。
- 不要接近被点燃的容器灌。
- 采用适合周边环境的灭火方法。

6. 泄漏应急处理

•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

- 站在上风向作业，疏散下风向人员
- 不要接触泄露物质。如无危险，切断泄露。
- 处理破损容器和泄露物质时，要佩戴保护装置。

• 环保措施

- 阻止泄漏物流入下水设施、水系。
- 大量泄露时向119或环境部门、地方政府环境管理部、市•道(环境指导部)举报。

•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

- 大量泄露：避开低地带，站在上风向处。为了下一步的处理建筑围提。
- 泄露量超标时，通知中央，地方政府泄露内容。
- 根据废弃物管理办法（环境部）来处理。
- 为了泄露物质的处理，装入适当的容器内。
- 小的固体状物质的泄露：为了泄露物质的处理，装入适当的容器内。
- 回收适当的容器内，清理被污染表面。

7. 操作处置与储存

• 操作注意事项

- 避免直接的物理性接触。
- 空容器可能还剩下物质（气体，液体，气体），一定要按照SDS, 标签中的预防说明处理。
- 操作时要遵从现行法律法规。
- 在通风良好处操作和使用。

• 储存注意事项

- 储藏时，遵守现行法律法规
- 不要给容器施加物理撞击
- 避免阳光直射。
- 只存放在完好的容器内。
- 要注意避免禁配物质和条件。

8.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

• 最高容许浓度

-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
 - 无资料
- ACGIH暴露标准
 - 无资料

• 工程控制

- 在可能产生气体、蒸汽、薄雾、熏烟等场所，应配备气体控制设备、气体泄漏报警切断装置、局部排风系统、整体通风设备等，以免上述有害物质超标。

• 个人防护

- 呼吸系统防护
 - 使用频率很高或暴露程度严重时需用呼吸防护用品。
 - 呼吸器分类为从最小浓度到最大浓度。
 - 使用前应注意警告特性。
 - 戴粉尘，薄雾及烟雾用呼吸器。
 - 戴空气过滤型呼吸器。（高效率微粒过滤器）
 - 戴电动扇的空气净化呼吸器（粉尘，烟雾和油烟过滤器）
 - 带高效率微粒过滤器的自给式呼吸器。
 - 未知浓度或对生命和健康有迫切危险时：送气呼吸器(压力空气呼吸器), 空气呼吸器(全面型)
- 眼睛防护
 - 使用防飞散，防有害液体的防护眼镜。
 - 在工作场所不远的地方，建立眼睛清洗设备、清洗设备(淋浴式)
- 手防护
 - 戴适当的防护手套。
- 身体防护
 - 穿适当的防护服。

9. 理化特性

• 外观	
- 性状	固体（颗粒）

- 颜色	白色
• 气味	无资料
• 气味阈值	无资料
• pH	无资料
• 熔点/凝固点	130~170℃
• 沸点、初沸点和沸程	无资料
• 闪点	无资料
• 蒸发速率	无资料
• 可燃性(固体, 气体)	无资料
• 引燃及爆炸上限/下限	无资料
• 蒸气压	无资料
• 溶解性	无资料
• 蒸气密度	无资料
• 比重	0.89~0.92
• n-辛醇/水分配系数	无资料
• 自燃温度	> 380℃
• 分解温度	无资料
• 粘度	无资料
• 分子量	> 1,000

10. 稳定性和反应性

• 稳定性

- 推荐的使用, 保管条件下稳定。

• 危险反应

- 不发生有害聚合反应

• 避免接触的条件

- 避免接触禁配物和条件。
- 解除所有点火源。

• 禁配物

- 可燃材料

• 危险的分解产物

- 刺激性气体, 碳氧化物

11. 毒理学信息

• 毒性和刺激性

○ 急性毒性

* 经口毒性 - ATE MIX : 无资料

- 无资料

* 经皮毒性 - ATE MIX : 无资料

- 无资料

* 吸入 - ATE MIX : 无资料

- 无资料

○ 皮肤腐蚀性/刺激性

- 无资料

○ 严重眼睛损伤/刺激性

- 无资料

○ 呼吸道过敏性

- 无资料

○ 皮肤过敏性

- 无资料

○ 致癌性

- * IARC
 - 无资料
- * OSHA
 - 无资料
- * ACGIH
 - 无资料
- * NTP
 - 无资料
- * EU CLP
 - 无资料
- 致突变性
 - 无资料
- 生殖毒性
 - 无资料
-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(一次接触)
 - 无资料
-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(反复接触)
 - 无资料
- 吸入危害
 - 无资料

12. 生态学信息

• 生态毒性

- 鱼类
 - 无资料
- 甲壳类
 - 无资料
- 藻类
 - 无资料

• 持久性和降解性

- 持久性
 - 无资料
- 降解性
 - 无资料

•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

-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
 - 无资料
- 生物降解性
 - 无资料

• 土壤中的迁移性

- 无资料

• 其他有害影响

- 无资料

13. 废弃处置

• 废弃处置方法

- 2种以上的指定废弃物混合很难分离处理时，焚烧处理或以类似的方法，进行减量化，安定化处理。
- 可以油水分离的，先用油水分离法进行处理。
- 焚烧处理。

• 废弃处置

- 产生工业废弃物的单位，应自行处理废物，或者委托废物处理单位、废物再生处理单位、废物处理设备单位来处理废弃物。

- 遵守废弃物管理法规定

14. 运输信息

•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(UN号)

- 不适用

• 运输工具名称

- 不适用

•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

- 不适用

• 包装类别

- 不适用

• 海洋污染物质

- 否

• 运输注意事项

- 地方运输时，应遵守危险品安全管理办法。
- 应遵守 DOT 或其它规定来包装，运输。
- 航空运输(IATA): 不受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监管。
- 火灾应急措施: 不适用
- 泄漏应急措施: 不适用

15. 法规信息

• 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规

- 危险化学品目录
 - 不适用
- 暴露标准物质
 - 不适用
-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目录
 - 不适用
-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
 - 不适用
-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 (第六批)
 - 不适用
-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 (第三批)
 - 不适用
-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(GBZ 2.1-2007)
 - 不适用
-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
 - 适用 (乙烯丙烯共聚物)

• 其它国内外法规限制

- 残留性有机污染物管理法
 - 不适用
- EU 分类信息
 - * 确定分类结果
 - 未分类
 - * 危险说明

- 不适用
- * 预防说明
- 不适用
- 美国管理信息
- * OSHA 规定 (29CFR1910.119)
- 不适用
- * CERCLA 103 规定 (40CFR302.4)
- 不适用
- * EPCRA 302 规定 (40CFR355.30)
- 不适用
- * EPCRA 304 规定 (40CFR355.40)
- 不适用
- * EPCRA 313 规定 (40CFR372.65)
- 不适用
- 鹿特丹公约
- 不适用
- 斯德哥尔摩公约
- 不适用
- 蒙特利尔议定书
- 不适用

16. 其他信息

• 资料来源

- 本SDS是根据“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, 标准类型” GB 15258-2009, "SDS指导" GB/T 17519-2013及“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” GB 30000.1~30000.30-2013, 参考国内有关法律规定 编制。
- 此SDS是在KOSHA、NITE、ESIS、NLM、SIDS、IPCS等的基础上制作而成。
- 要注意本SDS不是保证产品本身的技术材料。

• 编制日期

- 2017-04-17

• 编写和修订信息

- 不适用

• 其它

-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健康、环境、安全, 以现阶段可使用的DB的基础上制作而成。